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82430074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未善盡學校治理，衍生教師違法體罰事件，危害學生身體健康與人格尊嚴；又該校於魏姓學生自他校轉入後，怠於將其輔導資料轉介任課教師，致教師無法掌握其生活習性及學習背景，提供妥適之輔導措施，且學生輔導機制流於形式；另未能即時發現教師不當之管教行為、釐清案情真相，肇致事態擴大，使師生及學校聲譽受害延長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2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5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